附件：

内建协〔2022〕51 号

关于转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举办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

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举办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申报。

联 系 人：叶海燕

联系电话：0471-6915199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兴泰商务广场

T4号10层

附件：[关于举办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的通知](http://build.site.hangxintong.cn/xiehuiweb/232269773/files/ueditor/jsp/upload/file/20220318/1647595398291089359.pdf" \o "关于举办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的通知(2).pdf)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关于举办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BIM

大赛的通知

中施企协字〔2022〕4 号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落实“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促进工程建设数字化水平提升，我会决定举办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

（一）参赛主体以工程建设企业为主，重点为BIM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运维阶段的应用成果。

（二）参赛项目应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竣工（交工）工程或开工的在建工程，且BIM技术已实施应用。

（三）参赛成果按照成果类别区分为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水电能源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四大类。

（四）申报单位可单独或联合参赛（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3家），专业软件公司或信息服务咨询公司不得作为独立参赛主体或联合参赛单位。

二、参赛要求

（一）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单位自愿报名。

（二）参赛单位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参赛细则》（附件1）要求，通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www.cacem.com.cn） “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平台进行实名注册、线上报名、在线提交参赛成果及成果明细表（附件2，盖章的扫描件）。

（三）获得往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一、二、三等成果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一）网络宣讲：2022年3月2日15:00，请关注平台“网络宣讲”栏。

（二）参赛报名：2022年2月21日至3月31日。

（三）成果提交：2022年3月1日至4月15日。

（四）成果网评：2022年5月至6月中旬。

（五）成果复评：2022年6月中下旬。

（六）结果公布：2022年7月中旬。

四、成果设置

（一）按照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水电能源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四个类别，分别设一等成果、二等成果和三等成果。

（二）具体成果数量根据各类成果数量、质量和专家组意见确定。

五、联系方式

（一）组委会办公室

崔 勇    13718474908

陈宏雷    15901995180

孙 慧   010-63253425

赵志国   010-63253482

（二）技术支持单位

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薛 磊    13718470478

附件：[1. 参赛细则](http://www.cacem.com.cn/n13/c46396/part/147552.docx)

[2. 成果明细表](http://www.cacem.com.cn/n13/c46396/part/147553.docx)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1

参赛细则

# 一、参赛须知

（一）参赛成果均要求使用正版软件设计完成，软件不受品牌限制。

（二）参赛者必须保证成果的原创性、真实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得提交涉密的成果。若有违反，责任一律由参赛者承担。

（三）同意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使用参赛成果进行宣传、交流、推广，促进相关成果在行业内推广应用。

（四）参赛成果一经提交视为参赛者同意并遵守大赛各项规定，若提交成果或资料与大赛相关规定不符，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所有参赛成果原则上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底稿。

（六）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 二、注册须知

（一）参赛单位填报人须通过平台进行实名注册。

（二）同一参赛报名信息和成果材料只能由一个注册帐号提交，不得多人注册重复提交。

（三）一个注册帐号可以提交多个项目的参赛报名信息和成果材料。

# 三、报名须知

填报人按照以下须知认真在线填写参赛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经提交无法修改。

（一）申报类别

1. 建筑工程类：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厂房、仓库等所有民用与工业建筑工程。

2. 交通工程类：公路、铁路、民航、港口与航道、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工程。

3. 水电能源工程类：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等资源、能源与信息工程。

4. 市政公用工程类：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环境卫生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若申报项目未包含在以上类别内，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属性并作简要说明。

5. 为进一步提升大赛评审合理性，提高各企业参赛积极性，本次大赛“建筑工程类”将根据参赛单位属性初步设置“央企”、“国企”、“民企”子类，并分别进行针对性的评审。

（二）参赛单位类别

1. 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统筹多个专业的单位，以及PPP等模式中的总承包单位。

2. 专业分包单位：土建、机电、装修装饰、幕墙、景观、钢结构、特殊设备等专业承包单位。

3. 其他单位：建设、设计、监理、运维等单位。

4. 如申报单位属于总承包单位，则需要在报名页面进一步选择“企业属性”选项；如申报单位属于专业分包单位，则需要在报名页面进一步填写“所属专业”。

（三）联合参赛须依次列出参赛单位名称。

（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填报1名，评审完成后组委会将与相关单位确认其他主要完成人名单。

# 四、成果内容要求

（一）参赛成果须真实体现BIM技术应用的特点、亮点和创新点，以及给工程项目带来的价值效益。

（二）参赛成果须突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真实应用场景和实际工作情景，着重展示工程项目建设中具有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

（三）内容真实、准确、精炼，避免华而不实，且不得过度包装成果、宣传产品。

#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展示文件**

1. PPT文件（1个）

（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赛单位及项目说明、组织及制度建设、主要应用点、效益总结等。

（2）应重点表达BIM技术实际应用的特点、创新点和价值点、技术实施路径、可借鉴推广的经验，以及需要改进的方面等。

（3）PPT内容表现形式不限，BIM应用点须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分析透彻，主要应用点原则上与提交视频应用点内容对应，不超过5个。

（4）PPT文件（不得直接上传源文件）须转为PDF格式上传提交，PDF文档大小原则上不超过300M。

（5）PPT样式自拟，长宽比为16:9。

2. 视频文件（3-5个）

（1）上传提交3-5个独立短视频，每个视频从一个角度阐述项目应用点，并结合实际内容简要命名（如现场协调、综合模拟等）。

（2）视频表现形式可虚实结合，包括但不限于PPT所列出的BIM技术应用所对应的BIM软件操作或数据流画面录屏；围绕BIM应用点进行深化、交底应用及部门协同等工作实景录像；或其他能重点反映真人真实应用场景的素材。

（3）视频内容要重点突出、逻辑严密、完整精炼，避免置入过度包装的多媒体元素。

（4）视频制作方式自拟，鼓励采用手机等常用设备录制，可适当剪辑，做到视频画面和解说音质清晰。

（5）每个短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输出格式为MP4，长宽比为16:9，单个视频文件大小原则上不超过100MB。

**（二）项目设计文件**

1. 为审核参赛成果真实性，须提供与项目展示资料匹配的代表性模型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1G。

2. 模型文件应为rvt（Revit）、dwg（Civil 3D、Plant 3D）、skp（Sketchup）、nwc\nwf\nwd（Navisworks）、dgn(MicroStation)、CATPart\CATProduct（CATIA）等常用格式。

**（三）成果明细表**

加盖公章的成果明细表（附件2）扫描件1份，随项目展示文件（PDF、视频）一并在线上传。成果明细表中的材料清单文件名称和数量应与PPT、视频和模型文件的命名和数量一致。

#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参赛成果对应PPT源文件、视频和模型源文件须打包上传至网络云盘（以“成果名称”命名）后，将云盘下载链接和提取码（确保大赛评审阶段有效）填至平台指定位置。

（二）参赛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线上注册和报名信息填写，在成果提交截止日期前完成参赛成果提交，逾期平台自动关闭。

**参赛单位务必认真阅读此参赛细则、平台对应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按要求提交参赛材料，材料规范齐全视为有效申报。**

附件2

成果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与报名信息一致） | | |
| 申报类别  （选报1项） | （ ）建筑工程类 （ ）水电能源工程类  （ ）交通工程类 （ ）市政公用工程类 | | |
| 材料清单 | **类别** | **文件名称** | **数量（个）** |
| PPT |  |  |
| 视频 |  |  |
|  |
|  |
|  |
|  |
| 模型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 见 | （联合申报的，各单位均须盖章）  （盖章）  2022年 月 日 | | |